

APR 27 1928 ✓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五十七期)

東省特別區

# 路警週刊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發行

路警週刊第五十七期

北京圖書局

論 著

難民北來時之路警責任 (王永承)

國家之政治。宜隨時局以爲轉移。治平之世有一種辦法。變亂之世。又有一種辦法。所以國家之治安。貴乎善變。膠柱鼓瑟。不足爲治也。今日之中國。可謂亂矣。而其爲治之要。又不能不有所變通矣。國家凡百政治皆然。鐵路警察。亦何莫不然。東省鐵路。方正在中俄共治之期。尤有收回自辦之望。督辦呂公。近來對於鐵路交涉。竭力爲之。不少讓步。故交涉勝利之件。斑斑可考。若路款共管。用人平均等案。歷辦在

案。可考而知。凡我路警。對於東省鐵路應盡之職責。宜如何黽勉其不逮。竭盡其所不能。務使路政起色。主權日高。以盡路警之職責。成警政之美觀。並有以對呂公屬望之心耶。

公 牘

訓令

政字第

號

令各段區長

案准

路局材料處第四六四一八四一號函開查荒火之期相距不遠除已飭令各材料廠長迅予設法防範火險囑令各廠員工遵照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一一一七

號通令暨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六四〇八四一號快郵代電謹慎從公并令各該廠長及稽查員隨時遵奉一九零九年第五一八號一九二六年第二四一號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六四〇八四一號通令辦理又令稽查員查驗各材料廠時面諭各廠員工於發見火警時應辦之各種手續并隨時將辦理情形用快郵代電呈報外相應函請貴處長飭令所屬看守各材料廠之員警對於火警特別防範以免危險至級公誼等因到處有備無患國之常經歷年以來每屆春夏之交野火燒來貽害堪虞警察負預防危害之責材料廠關係財產至爲重要承應特別防範以維路政除函復暨分令外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各屬

案奉

長官函開比以直魯連年災祲旱荒洊至寇盜相侵人民無所得食掘草剝樹何以療饑易子析骸難拚一飽流亡轉徙於溝壑者不可勝計煥相念切痼瘼揀援乏術爰同特區僚屬普捐全月中五日薪餉以爲之倡冀得分我鶴捧拯披鴻嗷業經照辦在案惟是天災流行之際宜惜福以格嘉祥物力艱難之時獨崇儉節資生理凡我特區同人廉泉雖薄瞻石能安以覓災地難民墳尾流離者猶

有奢壞之別尙期勉行勵德力戒奢靡嗣後  
宴會務當從省其不可省者以海參筵席為  
宜至如節衣縮食返棧還淳其餘各端可以  
隅反庶減口體之養宏胞與之懷為私家留  
一分羨贏即為社會造一分福澤區區之愚  
有厚望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  
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 會字第

號

號

令第六段

案准路局 三月一日第五五四七二二〇  
號函開運啓者查路警第六段警士吳延福  
(譯音)僅持具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填給之第一三二四號身份証明執照未有  
車票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寬城子乘坐

第十次列車三等客車赴往長春茲據現行  
路章應令該警補繳票價大洋五角相應函  
請貴處代向該吳延福追收此款並祈將送  
交路局出納處之日期及取據號數函示至  
細公證等因到處查無票乘早照章不許茲  
警士吳延福田寬站無票乘坐第十九次車  
前往長春日應補繳票價台行令仰該段遵  
即飭令警士吳延福補繳票價大洋五角即  
日呈送到處以便核轉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 通字第

號

號

令第三段段長

呈為新補警王殿選久不到差請另補由  
呈悉查警士王殿選係本年一月二十日經  
處派補迄今兩月有奇未能到差該段始行

具報殊屬玩忽嗣後凡經處派之警士如令到十日外仍未到差者即由該段呈報另補免誤公務王殿選着即開除遺額仰由該段稔妥備補警請補可也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五段

呈為請領員警二月份薪餉田

呈及附件均悉該段請領二月份薪餉應候轉請路局核發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四區

呈一件為請領二月份員警薪餉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區請領二月份薪餉應候轉請路局核發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偵探隊

呈册均悉據繳員警五日薪餉捐款大洋三百七十四元九角一分業已收訖仰候連同清册彙案核報此令册存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二區

呈為繳五日薪餉捐款

呈及單册均悉據繳各員警五日薪餉捐款大洋一百七十二元業已收訖詳核單册所列數目亦均相符惟單册捐款姓名亦應列入清册以內以便核報合將原報單册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彙列册內逕送本處第四科勿延為要此令

# 命令

##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 第五段段長  
劉文湖

查第五段巡察員李永勸業經提升三等巡官遺額着委劉文湖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并將到差日期暨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 第一段段長偵探長趙書楷  
孟憲彬 劉濟時

第一段巡察員趙世傑因案撤差遺缺以調處辦事巡察員趙書楷調充遞遺之缺以派駐審門偵探孟憲彬調補又遺該偵探一缺

以劉濟時補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段偵探長即便遵照并將該員等關到差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 別錄



###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續)

第七條 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

事務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

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并咨達

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勤務督察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督

察事務

第九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譯述事務

第十條 課長以下各職員之員額由處長

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

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路警處因稽查及偵探之必要

得酌設稽察及偵探

第十二條 路警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

辦事員

第十三條 路警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

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派監察員二人常川

駐劄路警處督察內外勤務

第十五條 路警處之分段分區及內外勤

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

官定之但應咨交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

東省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一二二號通

告致路局各處各科

稿呈理事會稽核局並送路警處

查免費乘車新章程業經理事會車票委員  
會核准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  
效茲因印刷所刷印該章有所遲延處將  
免費乘行並發給各項乘行執據章程自一  
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加入新章下列修改各  
節通知各處希即查照辦理施行

(一)長期公用免費應黏附像片藉免呈驗  
身分證明書

(二)無論何項免費冊運輸單據及身分証  
明書等之格式紙張其製造及保管均  
集中於進款處命令之下

▲更正

第五十六期三頁下十三行喜伶二字為春齡二字之誤